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c)

查明促进执行《框架》的科技需求包括其对《公约》工作
方案的影响的办法

查明促进执行《框架》的科技需求包括其对《公约》工作方案的影响的 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 2022 年 12 月第 [15/4](#) 号决定附件中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该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该《框架》应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以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一个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应利用《框架》，更好地调整和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机构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和秘书处的预算；
2. 在同一决定第 9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框架》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促进其执行。同样，在第 [15/24](#)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支持执行《框架》的背景下，分别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
3. 依照这些要求，本文件介绍了可以采取的循序渐进方法，包括(a)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查明整个《公约》就专题问题提供指导方面的主要差距，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处理，以及(b)根据科咨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查明增订相关工作方案的需要，将在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处理。

* CBD/SBSTTA/25/1/Rev.1。

二. 背景

4. 缔约方大会制定了许多工作方案，包括与地球上一些主要生物群落对应的专题方案，以及处理跨领域问题的方案。这些工作方案旨在指导《公约》的执行工作，因此通常包括各种要素、行动目标和/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秘书处、相关组织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此外，缔约方大会在各自方案领域随后做出的决定，包括这些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准则和工具，应被视为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相一致，并支持其执行。本文件的重点是以下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通过和阐述/认可 (如适用)	深入审查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 III/11 号决定通过 在决定中认可 V/5	在 UNEP/CBD/SBSTTA/13/2 中进行 在第 IX/1 号决定中审议
干旱和亚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第 V/23 号决定通过	在 UNEP/CBD/SBSTTA/11/4 中进行 在第 VIII/2 号决定中审议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VI/22 号决定通过	在 UNEP/CBD/SBSTTA/13/3 中进行 在第 IX/5 号决定中审议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第 IV/4 号决定通过 第 VII/4 号决定详细阐述	在 UNEP/CBD/SBSTTA/14/3 中进行 在第 X/28 号决定中审议
岛屿生物多样性	第 VIII/1 号决定通过	在 UNEP/CBD/SBSTTA/16/4 中进行 在第 XI/15 号决定中审议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第 IV/5 号决定通过 在第 VII/5 号决定中详细阐述	在 UNEP/CBD/SBSTTA/14/4 中进行 在第 X/29 号决定中审议
山区生物多样性	第 VII/27 号决定通过	在 UNEP/CBD/SBSTTA/14/2 中进行 在第 X/30 号决定中审议
保护区	第 VII/28 号决定通过	在 UNEP/CBD/SBSTTA/14/5 中进行 在第 X/31 号决定中审议

5.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到 2050 年实现世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全球愿景设定了雄心勃勃的道路。鉴于需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许多不同驱动因素，并支持持续提供广泛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框架》C 节特别指出：

“这是大家的框架——全政府和全社会的框架，其成功上靠最高一级政府的政治意愿和承认，下赖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行动与合作。”

6. 鉴于《公约》的工作方案在指导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确保有足够的指导，为在关键生物群落/问题方面执行《框架》提供信息，特别是借助以前通过缔约方大会关于各种工作方案的决定提供的科技指导和工具。否则，必须考虑是否需要由《公约》本身或相关主管国际组织提供进一步指导，以填补工作方案内部和之间的差距。考虑到《框架》的广泛影响，以及许多不同领域/生物群落的许多不同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行动，这种指导对于支持该《框架》的有力执行非常重要。

7. 此前曾就《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开展过类似工作。UNEP/CBD/SBSTTA/17/2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介绍并经科咨机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前次分析，回应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编制以下信息的要求：

(a) 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科技需要；

(b) 在《公约》下开发或使用的现有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及其利用的适足性、影响和障碍，以及进一步开发这些工具和方法的差距和需要；

(c) 监测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处理的生物多样性属性的观测和数据系统是否充分；

(d) 评估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各类措施效果的备选办法。

三. 方法的描述

8. 本文件所述快速分析旨在支持科咨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审议，以查明在执行《框架》行动目标的科技指导方面的重要差距。说明了前述工作方案中已经存在缔约方大会对《框架》行动目标的指导之处。除了已通过的工作方案本身，还包括缔约方大会在这些相关方案领域的决定，包括相关科技指导和工具。本文件所载建议草案就是基于快速分析。

9. 本文件所述快速分析并非意在全面审查《公约》下已开展的可能与《框架》相关的所有工作。也不是说每个工作方案都应该有明确的指导，反映《框架》每个行动目标的每个要素。相反，快速分析概述了缔约方大会以前在这些方案领域提供的指导，这些指导可以为《框架》的执行提供信息，并为查明整个《公约》以及各个工作方案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差距提供依据。

10. 第 4 段列出了以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为重点的快速分析。本文件概述了快速分析的结果，其全文载于 CBD/SBSTTA/25/INF/1 号文件。

11. 然而，必须指出，本快速分析没有涉及通过《公约》其他工作领域产生的多种形式的指导和科学技术工具，尽管其与《框架》的执行高度相关。在这方面，这些工作方案在某些行动目标方面存在差距，可能并不说明《公约》下开展的工作总体上存在差距。例如，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除其他工作领域外，还在以下方面制定了对执行《框架》至关重要的指导和工具：

(a) 经济、贸易和激励措施(特别与行动目标 18 相关)；

(b) 外来入侵物种(行动目标 6)；

(c) 气候变化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行动目标 8)；

(d)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与几个行动目标相关)；

(e) 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行动目标 13)；

(f)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部门的主流(行动目标 14 和 15)；

(g) 生物安全(行动目标 17)；

- (h) 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合作(行动目标 20);
- (i)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几个行动目标相关);
- (j) 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 23)。

12. 本文件在查明实现《框架》行动目标方面的差距时, 考虑到了这些工具和指导(见第四节), 但在对 CBD/SBSTTA/25/INF/1 号文件所载工作方案进行快速分析时, 没有予以考虑。此外, 快速分析没有考虑到其他组织制定的可能相关的指导。最后, 该分析没有直接涉及《框架》的长期目标, 因为工作方案更侧重行动, 因而与《框架》的着重行动的行动目标密切相关, 而《框架》的长期目标是着重成果的, 侧重于执行行动目标所期望的成果。

13. 快速分析有可能成为逐步解决执行《框架》行动目标的科技指导方面差距的第一步。快速分析的结果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以查明各项工作方案中的潜在差距, 供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 分析结果

14. 快速分析表明, 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指导和工具, 对于促进在各种生物群落和专题问题方面执行《框架》至关重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框架》工作中应继续利用这种指导。在这方面, 缔约方大会应避免“另起炉灶”, 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指导, 集中努力加强执行工作。这些结果类似于上文第 8 段所述先前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的分析。

15. 快速分析还指出, 在确定那些地方需要进一步指导时(包括通过增订工作方案), 需要有战略眼光。《框架》的行动目标是一般性的, 适用于所有生物群落, 不同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后者包括几个侧重于特定生物群落的目标。此外, 尽管《框架》的所有(或几乎所有)行动目标适用于所有生物群落, 但其中一些行动目标和问题对某些生物群落更具重要性。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更清楚地说明《框架》中哪些要素对某一特定生物群落更为重要, 而为此需要更侧重补充指导和活动的行动目标。

16. 《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非常详细, 反映了对这些行动目标所述行动需要的关键要素的深入讨论。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每个行动目标的每个要素都必须在每个工作方案中得到反映。相反, 工作方案有助于通过各自重点领域的“透镜”来审视行动目标, 突出该生物群落/问题领域的关键考虑因素, 并提供支持其执行所需要的针对性和补充指导。考虑到广泛的行为体, 包括通常不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行为体, 将需要采取行动执行该《框架》, 这一点尤其重要。

17. 这项分析表明, 在第 4 段提及的具体工作方案方面存在以下重要差距, 同时考虑到第 12 段列出的工具和指导:

(a) 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土地使用规划的指导(行动目标 1)。各项工作方案以不同方式处理空间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缔约方大会广泛讨论了海洋空间规划以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 重点是在应用这些方法时处理关键的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虽然其他一些工作方案, 如农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山区生物

多样性，都有涉及土地使用规划的内容，但与为海洋和沿海区域提供指导的程度相比，在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土地空间规划方面没有那么强有力的指导；

(b) 关于海洋和沿海区域生态系统恢复的指导(行动目标 2)。缔约方大会最近几次会议非常重视生态系统恢复，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就是一个例子。虽然这个问题大体上得到处理，而且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意在适用于所有生物群落，但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生态系统的恢复以及对这些区域需要给予独特考虑方面的指导极少。旨在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各种国际举措，对海洋和沿海区域的恢复以及这种方法如何融入其他规划和管理方法(如海洋空间规划、渔业管理)的重视程度相对较低，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

(c) 关于人类与野生动物冲突的指导(行动目标 4)。几乎所有得到审查的工作方案都有与行动目标 4 某些要素相关的各种指导，特别是受威胁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方面。然而，在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方面几乎没有指导。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某种程度上处理了这个问题，而其他工作方案通常没有涉及；

(d) 关于内陆水域捕鱼的指导(行动目标 5、9 和 10)。虽然一些工作方案提到内陆水域的捕鱼问题，特别是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部门主流的跨领域指导，但有关这个问题的指导总体上有限，特别是与处理海洋和沿海区域捕鱼问题的《公约》下工作的详细程度相比；

(e) 关于各种生物群落中过量养分、农药和剧毒化学品的指导，以及关于查明每个生物群落高度关注的污染类型和来源的指导(行动目标 7)，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经审查的所有工作方案都在一定程度上处理了污染问题，尽管详细程度不同。然而，不同生物群落存在多种类型和来源的污染，需要不同方法解决不同行为体造成的各种类型的污染。此外，自从在工作方案和相关指导中处理这些问题以来，某些类型污染的普遍程度和影响以及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都发生了变化。行动目标 7 涉及所有来源的污染，但特别关注过量养分、农药和剧毒化学品以及塑料污染。因此，需要针对不同生物群落，就行动目标 7 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类型(过量养分、农药和剧毒化学品以及塑料污染)提供重点指导，而且需要重新审视和澄清与不同生物群落和方法相关的污染类型和来源，以便在不同工具(例如保护区)的背景下解决这些问题；

(f) 关于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指导(行动目标 9)。该行动目标的一些要素在审查的所有工作方案中都得到了处理，尽管有关保护区的工作方案处理程度较低。然而，“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问题在所审查的任何工作方案中都没有得到明确处理。不清楚在工作方案下这个词语与现有指导有何关系，也不清楚这个问题其本身或在各自工作方案范围内是否需要新的指导；

(g) 关于各种类型水产养殖的指导，特别是在陆地和内陆水域(行动目标 10)。经审查的一些工作方案提到水产养殖，特别是对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应该指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一个关于“海产养殖”的具体方案要素。然而，考虑到水产养殖正迅速成为重要的食品生产者，以及大量水产养殖并非在海洋区域进行，在这项活动的指导方面存在差距，特别是在陆地和淡水/内陆水域的水产养殖方面；

(h) 关于各种生物群落背景下绿色和蓝色空间的指导(行动目标 12)。经审查的一些工作方案，特别是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涉及城市规划和绿色空间，尽管程度很低。其他工作方案没有处理这个问题。虽然《公约》下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的处理了与行动目标 12 高度相关的问题，但缔约方大会需要就这个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或对其本身，或在各自的工作方案内；

(i) 必要时，对于各部门的指导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先前的主流化决定(行动目标 14、15 和 16)。缔约方大会最近的会议就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以及规划和发展进程的主流作出很多决定，特别是第 XIII/3 号和第 14/3 号决定，此外，这些决定还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重点议题。缔约方大会正在讨论将生物多样性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主流化的长期战略方针草案。经审查的所有工作方案中，这个问题也以不同形式得到了处理。然而，考虑到许多不同部门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影响，以及要求采取全社会办法的《框架》的广泛性，缔约方大会也许需要就具体部门/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为其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或者指出其他组织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指导的现有来源；

(j) 可持续消费及其对特定生物群落和专题的影响(行动目标 16 和 18)。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处理了可持续消费。然而，这个问题在其他工作方案中极少/间接得到处理，或者根本没有处理。考虑到来自不同生物群落的不同类型产品，以及不可持续消费可能对不同生物群落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影响，的确存在缔约方大会应予以处理的差距；

(k) 在不同生物群落和专题问题背景下处理性别平等问题(行动目标 23)。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保护区工作方案讨论了性别平等问题，但本分析中审查的其他工作方案没有处理性别平等问题，或者只是通过处理诸如公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透明度等要素间接处理了性别平等问题。然而，这并不是差距，也不意味着性别平等问题没有在《公约》下得到考虑。性别平等问题在《公约》总体工作中得到讨论，这促成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第 15/11 号决定)。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指导，以了解如何在不同生物群落和专题背景下转化、应用和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8. 解决差距可以通过单个工作方案，或在某些情况下，借助适用于《公约》下所有工作领域的总体指导。

19. 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已经制定了指导，可以解决本文件中指出的以及各自工作方案中查明的一些差距。在一些情况下，这种指导可能存在于别的组织，它们对所涉问题有更直接的关注/任务，而且这种指导可能是为了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阐明的需要而进行的。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已经或正在进行的许多与《框架》有关的评估。这些评估在 CBD/COP/15/13 号文件中做了介绍，其中包括侧重自然的多重价值及其惠益(特别与行动目标 14 相关，见 CBD/SBSTTA/25/6 号文件)、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特别与行动目标 4、5 和 9 相关，见 CBD/SBSTTA/25/7 号文件)、外来入侵物种(见 CBD/SBSTTA/25/8 号文件)以及生物多样性、水、食物和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等评估。此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的工作有多种形式的指导，与《框架》的许多行动目标高度相关，特别是

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部门主流方面。这些只是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几个例子，侧重于能够解决本分析指出差距的工作领域以及可能查明的其他潜在差距。

20.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参考其他组织的现有指导，而不是制定新的指导。这符合第15/13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和监测做出贡献。

五. 关于单项工作方案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拟议方法

21. 快速分析的结果侧重于《公约》一些或全部工作方案中的主要差距，但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查明单项工作方案中的差距以及解决这些差距的方法。

22. 在快速分析基础上，根据可用资源情况，可以通过通知、在线会议/网络研讨会和/或在线论坛等方式，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获取关于单项工作方案的差距和所需更新的信息。这项工作还应侧重查明其他组织和进程下的现有指导和相关工作领域，以解决任何已确定的差距。

23. 根据这一进程收到的意见，将向科咨机构提供对各自工作方案的增订草案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供其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 建议

24. 科咨机构不妨提出以下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申明《生物多样性公约》¹工作方案的重要性，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和《公约》下的其他工作领域，支持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注意到根据《框架》行动目标对《公约》工作方案进行快速分析的结果；

3. 又注意到通过快速分析查明的以下重要差距是当前审查《公约》工作方案的重点领域：

(a) 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土地使用规划的指导(行动目标 1)；

(b) 关于海洋和沿海区域生态系统恢复的指导(行动目标 2)；

(c) 关于人类与野生动物冲突的指导(行动目标 4)；

(d) 关于内陆水域捕鱼的指导(行动目标 5、9 和 10)；

(e) 关于各种生物群落中过量养分、农药和剧毒化学品的指导，以及关于查明每个生物群落高度关注的污染类型和来源的指导(行动目标 7)，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 (f) 关于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指导(行动目标 9);
 - (g) 关于各种类型水产养殖的指导,特别是陆地和内陆水域(行动目标 10);
 - (h) 关于各种生物群落和专题背景下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指导(行动目标 12);
 - (i) 必要时对于各部门的指导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先前通过的主流化决定(行动目标 14、15 和 16), ;
 - (j) 关于可持续消费及其对特定生物群落和专题问题的影响的指导(行动目标 16);
 - (k) 关于在各种生物群落和专题背景下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指导(行动目标 23);
4. 请执行秘书在快速分析结果基础上,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通知、在线会议、网络研讨会或在线论坛,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利益攸关方征求关于如何解决上文第 3 段所述差距的意见和信息,包括通过制定补充指导意见或增订相关工作方案,并将这些意见和信息加以汇编,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5.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为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有关先前各自进程下产生的、与《公约》工作方案和《框架》执行工作相关的指导意见。
-